

文件名称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编码	OT-028
		版本状态	A/1

壹、总则

第一條 订定依据

为强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制度，特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六及「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职权办法」）」设置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订定本委员会组织规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委员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决议委任之，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应由本公司独立董事三人担任，并由全体委员推举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本委员会成员之专业资格与独立性，应符合薪酬委员会职权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本委员会成员之任期与委任之董事会届期相同。本委员会之成员因故解任，致人数不足三人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补行委任。

贰、职权

第三條 职权范围

本委员会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实履行下列职权，并将所提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一、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二、定期评估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本规程所称薪资报酬，包括现金报酬、认股权、分红入股、退休福利或离职给付、各项津贴及其他具有实质奖励之措施。

第四條 职权行使原则

本委员会履行前条职权时，应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评估及薪资报酬应参考同业通常水平支給情形，并考虑与个人表现、公司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连合理性。

文件名称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编码	OT-028
		版本状态	A/1

- 二、不应引导董事及经理人为追求薪资报酬而从事逾越公司风险胃纳之行为。
- 三、针对董事及高阶经理人短期绩效发放红利之比例及部分变动薪资报酬支付时间应考虑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性质予以决定。

第五條 子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事项如依子公司分层负责决行事项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定者，应先经本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

参、议事规则

第六條 会议召集

- 一、本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二次。
- 二、本委员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本委员会成员。但有紧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委员会应由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由其指定委员会之其他独立董事代理之；委员会无其他独立董事时，由召集人指定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代理之；该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员会之其他成员推举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订定，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委员会讨论。会议议程应事先提供予委员会成员。
- 五、召开本委员会时，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成员签到，并供查考。
- 六、本委员会之成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员以受一人委托为限；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 七、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委员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第七條 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为决议时，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时如经委员会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

第八條 议事录

文件名称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编码	OT-028
		版本状态	A/1
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纪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反对或保留意见。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亦为议事录之一部分。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委员会成员，并应呈报董事会及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且应保存五年；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本委员会相关事项之诉讼时，应保存至诉讼终止为止。			
第九條 决议事项之执行 本委员会决议之事项，其相关执行工作，得授权召集人或委员会其他成员续行办理，并以书面向委员会进行报告。本委员会认有必要时得于下次会议提报委员会追认或报告。			
肆、公司提供委员之资源及薪酬			
第十條 公司提供之资源 一、本委员会得请董事、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 二、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公司支应之。			
第十一條 薪酬 本委员会委员之薪酬及出席费应比照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标准支給。			

文件名称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编码	OT-028
		版本状态	A/1
伍、其他事项 第十二條 未尽事项 本组织规程未尽事项，悉依本公司有关法令规章及主管机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條 本组织规程之订定修正 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